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
-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中远海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同时按照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新租赁准则在承租人进行租赁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均有重大变化。主要变化包括：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对各项资产租赁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

计量时，对相应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对于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二）变更内容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21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主要如下表所示：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金额（元）
预付款项	553,906,442.39	552,624,103.80	-1,282,338.59
固定资产	15,131,511,930.18	14,327,224,159.23	-804,287,770.95
使用权资产		1,207,336,780.33	1,207,336,78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987,956.46	919,766,768.43	42,778,811.97
租赁负债		833,864,968.10	833,864,968.10
长期应付款	587,317,651.60	113,105,956.96	-474,211,694.64
未分配利润	2,801,357,353.01	2,800,757,420.88	-599,932.13
少数股东权益	20,535,060.58	20,469,578.07	-65,482.51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租入的船舶和房屋建筑物等方面，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均应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使用权资

产计提折旧费用，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支出，同一租赁合同总成本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租赁准则下相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说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说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